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現代健康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DERN HEALTHCAR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現代健康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9)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現代健康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3至6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送交現代健康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5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8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擬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資料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附錄三 — 新組織章程細則所引入之修訂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透過加入本公司股本面值擴大授予董事之二零二五年發行授權，惟金額不得超過根據二零二五年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二零二五年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最多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
「二零二五年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購回股份，最多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擬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6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案」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案(經修訂)
「本公司」	指	現代健康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有關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出有關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當中納入並整合全部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股份，數目最多為授出有關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退任董事」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MODERN HEALTHCAR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現代健康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9)

執行董事：

曾裕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啟榮先生

楊詩敏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美玲女士

黃文顯博士

康寶駒先生

林德亮先生，MH, JP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啟祥道9號

信和工商中心6樓

66-68號工場

公司秘書：

鄭志明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資料，藉以批准(i)重選退任董事；(ii)向董事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i)建議續聘核數師；及(iv)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30條，當時三分之一不少於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曾裕博士、廖美玲女士及黃文顯博士將退任，其中曾裕博士及廖美玲女士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由於黃文顯博士須專注於其他個人事務及承擔，已決定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黃文顯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退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經考慮各相關董事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後，已就重選曾裕博士及廖美玲女士各自出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有關考慮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並顧及各相關董事之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多元化，同時考慮相關董事之履歷資料及背景，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i)二零二五年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最多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ii)二零二五年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最多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及(iii)二零二五年擴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二零二五年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已發行之股本總額為904,483,942股股份。根據二零二五年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最多為180,896,788股股份。

概無股份根據二零二五年發行授權獲購回、配發、發行或處理。根據二零二五年發行授權、二零二五年購回授權及二零二五年擴大授權的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未動用的二零二五年發行授權、二零二五年購回授權及二零二五年擴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個別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該等一般授權，令董事可：

- (i) 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額外股份，即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904,483,942股股份組成的已發行股本計算，並假設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前將不再發行股份，最多可發行180,896,788股股份；
- (ii) 購回最多為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及
- (iii) 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股本面值以擴大根據上文(i)項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惟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購回授權所購買的股份面值總額。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至第6項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3至68頁。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將會於以下最早時間到期：(a)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案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據此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要資料，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而言，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續聘核數師

待有關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就審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應付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估計核數費用，預期介乎約4,200,000港元至4,500,000港元(不包括實報實銷開支)。

估計核數費用乃經本公司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妥為考慮及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之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核範圍(涵蓋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審核時間表，以及將投入之專業人員職級組合及人手安排。估計核數費用亦假設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內之業務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就審核目的，按合理要求及時提供充分協助及資料。

除上述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外，最終核數費用預期不會與初步披露之估計金額出現重大偏差。倘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披露。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以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方式作出建議修訂，以：(i) 更新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使其符合最新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有關電子或混合式會議、電子投票規定、庫存股份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之相關規定；(ii) 使股東可透過電子方式發出指示、收取公司行動所得款項及就認購新證券之要約支付認購款項；(iii) 為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作準備，加入條文以容許股東以無紙形式持有及轉讓股份；及(iv) 作出其他雜項及內務修訂，並參照開曼群島最新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更新若干條文。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亦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或抵觸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確認，就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新組織章程細則以英文編製，其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詳載所有提呈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3至68頁。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將會根據細則第90條行使其權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各項決議案以供透過投票方式表決。根據細則第97條，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的各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將會就該名股東所持每股股份擁有一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提呈決議案(當中包括(a)重選退任董事；及(b)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c)續聘核數師；及(d)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連同其聯繫人擬按其各自於本公司持股比例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曾裕博士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A. 執行董事

曾裕博士(「曾博士」)

曾博士，六十五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本公司創辦人及主要股東，於美容及保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憑藉彼對行業的深入瞭解及獨特的專門知識，開創及充分利用市場趨勢及變化。彼豐富的商業知識及對企業管理的獨到眼光為本集團帶來蓬勃的業務發展。彼持有國際美洲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及英國格林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為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榮譽院士。曾博士亦致力參與社區福利活動。彼亦為身心美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創辦人兼主席，以及美容專家國際學院創辦人兼院長。彼亦曾獲頒「美國總統公益服務獎」、「美國白宮公益鳴謝狀」及「美國服務襟章總統公益」。於二零一三年，曾博士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南省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曾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榮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彼自二零一六年起擔任香港美容專家及保健協會創會主席及首席會長。彼亦自二零一七年起擔任香港美容從業聯會創會主席及發起人。曾博士乃李守義博士的配偶，李守義博士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辭任)及現任本公司首席行政官。

根據本公司與曾博士訂立之委任函，曾博士將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起出任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曾博士有權收取每年825,000港元之薪金及酌情花紅，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背景、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博士於677,897,942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好倉權益。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廖美玲女士 (「廖女士」)**

廖女士，六十四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女士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廖女士持有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金融及商業科文學士學位、中國清華大學中國法學專業學士學位及加拿大麥克馬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廖女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廖美玲會計師事務所的資深合夥人。廖女士獲委任為閩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而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本公司與廖女士訂立之委任函，廖女士將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廖女士有權收取每年324,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背景、資歷、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C. 一般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在過去三年均無於香港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出任其他職位，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董事重選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的建議。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數目最多至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購回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

(a)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04,483,942股。因此，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即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將導致本公司可購回90,448,394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b) 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股份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僅可以其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在遵循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可以資本購回股份。購回時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應以本公司溢利或其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撥付，或倘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批准及在遵循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可自資本撥付。僅當本公司於緊隨支付有關款項後可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之到期債務之情況下，方可自資本撥付。

(c)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董事僅會在其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購回。

(d)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相對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此舉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股價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股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七月	0.108	0.077
八月	0.108	0.085
九月	0.105	0.071
十月	0.078	0.067
十一月	0.077	0.067
十二月	0.083	0.069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115	0.070
二月	0.095	0.072
三月	0.097	0.074
四月	0.097	0.075
五月	0.100	0.083
六月	0.100	0.080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包括該日))	0.095	0.074

(f) 董事的承諾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據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g)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

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h)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購回證券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故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李守義博士、Allied Wealth Limited、Silver Compass Holdings Corp. 及 Silver Hendon Enterprises Corp. 合共於 677,897,942 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74.95%。

李守義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曾裕博士的配偶。Allied Wealth Limited、Silver Compass Holdings Corp. 及 Silver Hendon Enterprises Corp. 為 Allied Chance Management Limited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llied Chance Management Limited 則為 Keld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MF(Cayman) Ltd. 為 Allied Chance Management Limited 及 Keld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最終控股公司。TMF (Cayman) Ltd. 為曾裕博士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李守義博士、Allied Wealth Limited、Silver Compass Holdings Corp. 及 Silver Hendon Enterprises Corp. 於本公司合共之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83.28%。董事知悉有關增幅將致使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 25%。倘導致本公司不能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而作出之任何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i) 本公司作出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載列因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而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附錄所提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變更的建議修訂
2	釋義 <u>「地址」就本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規定須為郵寄地址；</u> <u>「公告」指本公司通知或文件的正式刊發，包括在上市規則規限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方式刊發，或以於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刊發，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訂明及允許的其他方式或方法刊發；</u> <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u> <u>「ASR守則」指證監會不時修訂及刊發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守則》；</u> <u>「經認證訊息」具有《USM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u> <u>「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指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 <u>「有證券形式」就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而言，指有關股份或證券於股東名冊內記錄為並非以無證券形式持有；</u> <u>「公司法案」或「法案」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案（經修訂）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包括所有其他納入或取代的條例；</u> <u>「非實物化」指由有證券形式轉為無證券形式（而「非實物化」一詞亦應據此解釋）；</u> <u>「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藉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方式發送、傳送、傳達及接收之通訊；</u>

細則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變更的建議修訂
	<u>「電子會議」指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藉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全部及純粹以該方式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u> <u>「電子系統」指任何根據適用法律或規例，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USM規則》核准用作以電子形式持有及轉讓證券的系統，包括但不限於UNSR T系統及任何其他結算或交收系統；</u> <u>「財政年度」指本公司為編製其財務報表以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本公司省覽，而按照細則第227條釐定之截止日期之財政期間；</u> <u>「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 <u>「混合會議」指為供股東及／或受委代表(i)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以及(ii)藉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u> <u>「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89A(1)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u> <u>「通知」指書面通知，除非本細則另有明文規定；及在文義所需情況下，亦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或依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則及規例)須予送達、發出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知可採用實體形式或電子形式提供；</u> <u>「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u> <u>「參與證券」具有《USM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u> <u>「出席」就任何人士而言，指該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出席，而該人士或(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為任何股東，則指該股東依據本細則有效委任之受委代表)可以下列方式出席：</u> <u>(a)——親身出席大會；或</u>

細則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變更的建議修訂
	(b) — 在根據本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之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上，使用有關通訊設施與會； 「股東總冊」指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u>「實體會議」指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u> <u>「訂明證券」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該詞的涵義；</u> <u>「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80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u> 「股東名冊」指股東總冊及任何分冊； <u>「股東名冊」指主要股東名冊，以及(如適用)董事會不時決定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某地備存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包括於香港備存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並在相關情況下，包括《USM規則》所界定的持有人名冊；</u> <u>「過戶登記處」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指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備存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所在的地點，而該地點亦為(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有關該類別股本的股份過戶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須交存以辦理登記及進行登記之處；</u> <u>「重新實物化」指由無證券形式轉為有證券形式(而「重新實物化」一詞亦應據此解釋)；</u> <u>「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u> <u>「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u> 「股東」指股東名冊所載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包括聯名持有人； <u>「指明請求」具有《USM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u>

細則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變更的建議修訂
	<u>「法規」指法案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當時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所有其他法律；</u> <u>「系統參與者」具有《USM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u> <u>「庫存股份」指本公司根據法案獲授權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以及本公司購回並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持有或存放以在聯交所出售的股份；</u> <u>「無證券形式」就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而言，指有關股份或證券於股東名冊內記錄為透過電子系統、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或結算所按無證券形式持有，且不會就此發出證書；</u> <u>「UNSR T系統」指無證券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而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一套電腦化系統，連同相關程序及其他設施，使該等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可在無須文書轉讓文件的情況下獲得憑證及轉讓，並便利處理附帶及相關事宜；</u> <u>「USM規則」指經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無證券證券市場)規則》(香港法例第571AS章)；</u> <u>「虛擬會議」指股東(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該會議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純粹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之任何股東大會；除上述者外，(a) 在上述規限下，倘與主旨及／或文義並無牴觸，則法案已界定的任何詞語在細則中具有相同涵義；</u> <u>「書面」或「印刷」包括以可辨識及非短暫形式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所有其他模式表示文字或圖表；(僅在本公司向股東或其他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發出通告之情況下)保存於電子媒介且以視象形式顯示以作日後參考者；(b) 指示性別的詞語包含各性別及中性的含義；</u> <u>(c) 關於人士的詞語及中性詞包含公司及法團的含義；</u> <u>(d) 單數詞語包含複數的含義，反之亦然；</u>

細則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變更的建議修訂
	(e) <u>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案(經修訂)第8及19(3)條，在其施加本細則所載者以外的義務或規定之範圍內概不適用。</u> (f) <u>凡提述書寫之表述，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應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可閱且非暫時性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方式，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並按照其規定的範圍內，包括書寫之任何可視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指明請求或經認證訊息)，或部分以一種可視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視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之方式，包括電子書寫或顯示(例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惟有關文件或通知之送達方式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u> (g) <u>凡提述任何法律、條例、法規或成文法條文，均應解釋為與其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定修訂或重新制定有關；</u> (h) <u>凡提述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經簽署或簽立，均包括提述其經親筆簽署、加蓋印章、以電子簽署方式簽署、以電子通訊方式簽立，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而凡提述通知或文件，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之通知或文件，以及以可視形式呈現之資料，不論其是否具有實體；</u> (i) <u>凡提述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之權利，均包括股東藉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之權利。倘有關問題或陳述可由出席會議之全部或僅部分人士(或僅由會議主席)聽到或看到，則該權利應視為已獲正式行使；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須以口頭方式或利用電子設施以書面方式，向出席會議之所有人士轉達所提出之問題或所作出之陳述；</u> (j) <u>凡提述會議：(a)指按本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而任何股東或董事藉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規及本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均應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正在出席」、「正在參與」、「出席情況」及「參與情況」均應據此解釋；及(b)在文義適當情況下，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89E條延期之會議；</u>

細則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變更的建議修訂
	(k) <u>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及在相關情況下，指其有權(如屬法團，則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作出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以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根據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於會議上提供之所有文件；而「參與」及「正在參與」股東大會事務亦應據此解釋；</u> (l) <u>凡提述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會議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u> (m) <u>如股東為法團，則本細則中凡提述股東，在文義所需情況下，均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u> (n) <u>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細則中凡提述「印刷」、「印製」、「印刷本」及「印刷品」，均應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u> (o) <u>本細則中凡提述「地點」，均應解釋為僅適用於需要或涉及實體地點之情況。凡提述本公司或股東交付、接收或支付款項之「地點」，均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式作出有關交付、接收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會議語境下提述「地點」，應包括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之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通知、續會、延期會議，或任何其他對「地點」之提述，在適用情況下，均應解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凡「地點」一詞屬脫離文義、非必要或不適用者，有關提述應予忽略，而不影響有關條文之有效性或解釋；</u> (p) <u>本細則所提述之一切投票權均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u> (q) <u>倘本細則任何條文與無證券證券市場制度之任何條文有所衝突或不一致(不論該條文屬強制性或賦權性質)，則在開曼群島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最大範圍內，後者應於有關衝突或不一致之範圍內凌駕前者。</u>

細則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變更的建議修訂
	(r) 倘本細則並無就無證券證券市場制度任何條文所規定之任何事項作出規定(不論該事項根據有關條文屬必須或容許者)，則在開曼群島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最大範圍內，該事項應視為已根據本細則作出規定，並屬必須或容許(視情況而定)； (s) 就第(q)及(r)段而言，「無證券證券市場制度條文」指一切規管訂明證券之所有權憑證、轉讓、非實物化、重新實物化或登記事宜之法律、規則或規例，並包括：(i)《證券及期貨條例》；(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之任何規則，包括《USM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香港法例第571AT章)；(iii)《ASR守則》；(iv)聯交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之任何規則；(v)香港結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之任何規則；及(vi)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之營運規則；及 (t) 為免生疑問，本細則凡提述就於股東名冊分冊(包括於香港備存之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任何股份而更新股東名冊，或將任何詳情或事項記入或載入股東名冊，均應解釋為指於該股東名冊分冊作出有關更新、記入或載入。
6	股本及權利修訂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的一切或任何權利可根據法案條文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該類別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或廢除。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款作出必要修改後均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召開會議當日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不包括庫存股份)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為免生疑問，本公司股份不會僅因其屬有證券形式或無證券形式而構成不同類別。

細則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變更的建議修訂
8	在不違反法案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定，或任何法例並無禁止，以及無損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具有任何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所有或任何股份(本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以決議案授權通過；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以及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該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以法例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包括以股本)付款，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饋贈、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有關事宜提供財政援助，而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按比例或其他特定方式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有關股息或股本的權利選擇購買或收購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上述任何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政援助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不時生效之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u>在法案、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另獲授權將任何購回、贖回或交回的股份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而無須就每一情況另行通過董事會決議案。</u>
11	[保留版位]董事會可接受任何已繳足股份的無償交回。
13	購買、退還或贖回股份的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提交有關股票<u>(如已發出)</u>以註銷股份，而本公司須向該人士支付購買或贖回款項。

細則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變更的建議修訂
14	除法案、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新股份的條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屬原有或任何新增股本)須由事會處置，按其釐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發售、配發、就其授出購股權或將其售予其指定的人士。<u>任何於股份成為參與證券當日或之後發行的股份，均須以無證券形式持有。自股份成為參與證券當日(包括該日)起，該等股份可根據《USM規則》進行非實物化。就股份進行非實物化而言，本公司或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向股份持有人及／或承讓人收取合理的非實物化費用(由董事釐定，且不得超過《ASR守則》訂明的任何適用上限)。不論非實物化是由本公司主動進行，或由持有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均可收取有關費用。</u>
17	<u>股東名冊及股票無證券形式股份</u> 董事會須在其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點設立股東總冊，登記股東及其各自獲發行的股份資料以及法案規定的其他資料。 <u>(1) 本公司須備存一本或多本股東名冊，並於其中記入下列詳情，即：</u> <u>(a) 各股東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該等股份已繳付或同意視為已繳付的款額；</u> <u>(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u> <u>(c) 任何人士終止為股東的日期；及</u> <u>(d) 只要有關股份屬參與證券，即須《USM規則》規定須載入其中的事項。</u> <u>(2) 本公司可備存居於任何地方股東的海外、地方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董事會可就備存任何該等股東名冊及就此設立和維持過戶登記處，制定及不時修訂其認為適當的規例。</u>

細則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變更的建議修訂
	<u>(3) 股東名冊可按電子形式備存，並可反映以有證券形式及無證券形式持有的股份，惟該股東名冊必須可隨時檢索，並可予列印或匯出。凡任何股份以無證券形式發行，或已進行非實物化，該股份須於股東名冊內記錄為以無證券形式持有，而有關記錄除按照《USM規則》外，不得更改或刪除。本公司可將股東名冊與任何電子系統整合。股東名冊須按照《USM規則》備存，並具有《USM規則》所規定的證據效力及其他效力。凡股東名冊內任何與參與證券股份持有人有關的記項有所更改，均須按照《USM規則》及《ASR守則》通知該持有人。</u>
18	倘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適合，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分冊。在細則中，股東總冊與股東分冊共同視作股東名冊。[保留版位]
20	不論本細則有何規定，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股東分冊登記的所有股份轉讓記錄於股東總冊，並須確保所存置的股東總冊一直反映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並全面遵守公司法案。[保留版位]
21	除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倘適用)第24條其他條文所規定者外，股東總冊及任何股東分冊於辦公時間免費供股東及訂明證券持有人查閱。

細則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變更的建議修訂
23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公佈或根據上市規則由本公司按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在供股情況下則給予6個營業日通知)後，本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時間及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惟暫停期間每年不得超過30日。該30日期間於任何年度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可予延長，但該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延長至超過60日(或任何適用法律可能訂明之該等其他期間)。本公司會應要求向欲查閱根據細則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書，表明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及授權人。倘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日期有所更改，本公司須依照本細則所載程序發出至少5個營業日的通知。
23A	為代替依照本細則其他條文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或除此以外，董事會可提前指定記錄日期，藉以決定股東是否有權接收任何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知或在會上投票，或決定股東是否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或就任何其他目的而釐定股東身份。
24	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會可作出合理限制)免費供股東及<u>訂明證券持有人</u>查閱，或供已繳交董事會所釐定不超過上市規則<u>主管監管機關</u>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的查閱費的其他人士查閱。任何股東均可就每100字或其零碎部分繳付0.25港元(或本公司指定的較低款額)後索取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複本。本公司會於收到索取要求次日起10日內安排將任何人士索要的複本寄送予該人士。

細則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變更的建議修訂
25	所有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可在配發或遞交轉讓文件後於法案規定或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有關期限(以較短者為準)內(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間)免費就其任何一類股份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倘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且該人士要求，為轉讓股份就首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支付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金額後，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買賣單位之股份獲發若干股票，另外就餘下股份(如有)發行一張股票。惟對於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本公司毋須向上述各人士發行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行及交付股票即等同向全部有關持有人交付股票。所有股票會由專人送達或按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郵寄予有權接收的股東。<u>本公司所有屬參與證券的股份，均須以無證券形式持有，除非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則及規例另行允許。本公司不得就任何屬參與證券的股份發出股票。屬參與證券的股份之所有權，須藉持有人姓名記入股東名冊而獲證明；而倘股份乃透過電子系統持有，則亦可藉有關電子系統發出的結單或確認作為證明。股東名冊中的有關記項或電子系統發出的有關結單或確認，均為與其相關股份所有權的充分證據。股東名冊須列明各股東所持股份的數目、類別及識別編號(如有)，以及其已繳股款。倘就不屬參與證券的股份發出股票，則有關股票須加蓋印章或其複製印章，或印有印章，並須列明其所涉及股份的數目、類別及識別編號(如有)，以及其已繳股款，並可採用董事不時釐定的其他格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印章僅可在董事授權下加蓋或印於股票上，或由具法定授權的適當高級人員簽署簽立。不得發出代表超過一個類別股份的股票。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無論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個案，決定任何該等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署無須為親筆簽署，而可以機械方式加蓋於有關證書上，或印列於其上。</u>

細則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變更的建議修訂
26	股份或債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所有證書均須蓋上經董事會授權加蓋之公司公章後方可發行。<u>(1) 就不屬「參與證券」定義範圍且由數名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而言，本公司無須就此發出多於一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股票，即屬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妥為交付。</u> <u>(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就送達通知以及在受本細則條文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的一切或任何其他事項(股份轉讓除外)而言，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須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u>
27	發行的所有股票均須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付的股款或是否已繳足股款(視乎情況而定)，亦可採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形式。<u>凡其姓名或名稱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東的人士，只要有關股份屬參與證券，均有權在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的情況下，透過電子系統以無證券形式持有其股份。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毋須就任何以無證券形式持有的股份發出股票。倘股份以有證券形式持有，則凡其姓名或名稱因獲配發股份而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就所有該類別股份免費獲發一張股票，或於就首張股票後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付開支後，就該類別的一股或多股股份分別獲發多張股票。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以促進其股份以無證券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按無證券證券市場制度所規定就公司行動採用電子程序。</u>
28	本公司不會為四名以上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登記。<u>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在接收通告及(除非細則另有規定)有關本公司的一切或任何其他事宜(轉讓股份除外)方面，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視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於配發股份後，本公司須促使承配人的姓名或名稱記入股東名冊，並於適用情況下，在配發後於法案、《ASR守則》或聯交所所訂明的任何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如適用)將有關配發記錄於電子系統內。</u>

細則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變更的建議修訂
29	倘股票塗污、遺失或銷毀，則支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金額(如有)或董事會不時所規定較低金額的費用，且符合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有關刊登公告、證明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如股票遭塗污或損壞更須交出原有股票以便註銷，本公司方會向有關股東補發股票。<u>於每次股份轉讓時，股東名冊均須予以更新，以反映承讓人為所轉讓股份的持有人。倘轉讓乃透過電子系統進行，本公司須促使股東名冊按照電子系統的規則及程序作出更新。就參與證券而言，股份轉讓後不得發出股票。</u>
29A	(1) <u>倘就股東所持股份先前發出的股票已污損、損毀、遺失或銷毀，而在本公司股份就《USM規則》而言成為參與證券當日前並無就相同股份發出補發股票，則：</u> (a) <u>該股東無權就該等股份獲發補發股票；及</u> (b) <u>在第(2)段規限下，該等股份可改為根據《USM規則》進行非實物化。</u> (2) <u>倘股東的股份由已污損、損毀、遺失或銷毀的股票作為憑證，除非該股東已遵守董事會可決定有關證明、彌償保證及支付合理費用的條件，否則該等股份不得進行非實物化。</u>
32	留置權 支付出售成本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須用於支付或解除現有留置權目前應付的債務或責任或承擔，而任何餘額支付予出售股份時有關股份的持有人(除非在出售或本公司要求退還已售股份的股票用以註銷前，股份有並非目前應付債務或責任的同類留置權)。為進行上述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所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及於股東名冊登記買家為股份的持有人。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如何運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符常規或無效而受影響。

細則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變更的建議修訂
42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須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前,該股東不可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43	對於有關追討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根據細則,被起訴股東名稱登記於股東名冊作為有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紀錄,且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足以證明而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上述事項的證明即為該負債的確實證據。

細則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變更的建議修訂
46	股份轉讓 Transfers of shares may be effected by an instrument of transfer in the usual common form or in such other form as the Board may approve, which is consistent with the standard form of transfer as prescribed by the Exchange and approved by the Board. All instruments of transfer must be left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or at such other place as the Board may appoint and all such instruments of transfer shall be retained by the Company.(1) 在本細則規限下，股東須按照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及程序，透過電子系統提交指明請求，以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凡因任何原因而根據適用法律、規則、規例或程序規定或允許須使用書面轉讓文書者，該轉讓文書須採用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聯交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並可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由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代表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本公司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就登記任何轉讓文書、指明請求或任何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或影響其所有權的其他文件，收取合理費用（惟不得超過《ASR 守則》訂明的任何適用上限）。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按照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現行或將予適用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就上市股份而言，如有關記錄方式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現行或將予適用的上市規則，則股東名冊可透過以非可閱形式記錄法案第40條所規定的詳情予以備存。

細則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變更的建議修訂
47	轉讓文件須由出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股份的轉讓文件須為書面形式，並由出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親筆或以傳真(可以機印或其他形式)方式簽署，惟倘由出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傳真方式簽署，須事先向董事會提供該出讓人或承讓人授權簽署人的簽名樣本，且董事會須合理信納該傳真簽署與其中一個樣本簽名相符。承讓人的姓名因有關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之前，出讓人仍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在法案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USM規則》)的規限下，股份轉讓可根據電子系統的規則及程序，以無證券形式透過電子系統(包括UNSRT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聯交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進行，而無須書面轉讓文書。除因本公司本身失責所致外，本公司毋須就電子系統的任何延誤或故障承擔責任。倘適用法律規定或允許以書面轉讓文書進行轉讓，則該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代表彼等簽立，惟董事會可於其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免除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書。在不損害緊接前一條細則的原則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通過決議案(無論一般地或就任何特定個案)接納以機械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於承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就有關股份記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須被視為仍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概無任何規定妨礙董事會承認承配人就任何股份的配發或暫定配發而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作出的放棄。
48	董事會可無須申明理由而全權酌情拒絕登記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轉讓。(1)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並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轉讓予其不批准的人士的任何股份轉讓(未繳足股份除外)，或拒絕登記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拒絕登記任何並非按照上述細則第46條及第47條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的任何其他規則及規例進行的股份轉讓；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的轉讓，或拒絕登記本公司享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轉讓(未繳足股份除外)。

細則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變更的建議修訂
	<u>(2) 不得向未成年人、精神不健全人士或其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作出任何轉讓。</u> <u>(3) 在任何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將股東名冊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倘作出任何該等轉移，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要求作出有關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辦理轉移的費用。</u> <u>(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而該同意可按董事會絕對酌情不時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有權絕對酌情給予或拒絕該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股東名冊上的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登記，而就登記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的股份而言，須於有關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就登記於股東名冊上的股份而言，則須於辦事處或根據法案備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辦理登記。</u>
49	<u>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本公司接獲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個月內分別向出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u>在<u>在</u>不限制緊接前一條細則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u>(a) 已就有關轉讓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或(如適用)《ASR守則》可能釐定須予支付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u> <u>(b) (如適用)有關轉讓文書僅涉及一個類別的股份；</u> <u>(c) 就實物股票股份而言，倘適用法律規定或允許採用書面轉讓文書，則有關轉讓文書已送交辦事處、根據《法案》備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辦理登記，並隨附董事會可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該項轉讓的其他證據(而倘轉讓文書由他人代其簽立，則為證明該人士獲授權如此行事的證據)；及</u> <u>(d) (如適用)有關轉讓文書已妥為並正式加蓋印花。</u>

細則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變更的建議修訂
50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 <u>在不限制細則第48條及第49條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會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或傳轉，倘：</u>
50.1	<u>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登記轉讓後註銷)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其他憑證；該股份為有證券形式，而有關該股份及與該股份由同一股票涵蓋的任何其他股份之非實物化要求(i)尚未收到；或(ii)並無隨附有關非實物化費用；</u>
50.2	<u>轉讓文件僅涉及一類股份；本公司已主動就該股份進行非實物化，而就該項非實物化應付的費用仍未支付；</u>
50.3	<u>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釐印(如有需要)；有關股份的轉讓人、承讓人或傳轉承受人(視情況而定)並非由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營運的UNSRT系統的系統參與者；</u>
50.4	<u>倘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相關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該股份為有證券形式，而已送交指明請求；</u>
50.5	<u>本公司並無擁有有關股份的留置權；及該股份為無證券形式，而有關指明請求並非按照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營運規則送交，或在受細則第46(1)條規限下已送交轉讓文書；</u>
50.6	<u>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所規定較低金額的費用。</u> 董事會根據細則第49條有權如此行事；或
50.7	<u>基於《USM規則》所規定的任何其他理由。</u> <u>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48條、第49條或第50條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其須於有關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當日起計兩(2)個月內(或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關的任何其他規則及規例可能規定的其他期間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各自發出拒絕登記通知。</u>
51	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被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處理事務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 [保留版位]

細則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變更的建議修訂
52	每次轉讓股份後，出讓人須交出所持有的股票以便即時註銷，承讓人可獲發行所獲轉讓股份的新股票而毋需支付任何費用。倘出讓人保留所退還股票代表的部分股份，則出讓人獲發行該等股份的新股票而毋需支付任何費用。本公司亦會保留轉讓文件。[保留版位]
53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公佈或根據上市規則由本公司按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在供股情況下則給予6個營業日通知)後，可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封存股東名冊，惟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封存股東名冊期間不得超過30日。該三十日期間於任何年度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可予延長，但該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延長至超過六十日(或任何適用法律可能訂明之該等其他期間)。倘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日期有所更改，本公司須至少於原公佈的暫停日期或新的暫停日期(取較早者)之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然而，倘發生特殊情況(如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期間)導致不可能登載該公佈，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遵守該等規定。
63	沒收股份 董事或秘書發出書面法定聲明，宣佈本公司股份於指定日期正式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證明所有人士不得聲稱擁有該股份。倘本公司重新分配、銷售或出售遭沒收股份，則可收取代價(如有)，且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簽立重新分配文件或轉讓股份予已重新分配、銷售或出售本身股份的人士，該等人士可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認購或購買款項(如有)的用途，其擁有該股份的權利亦不會因股份沒收、重新分配、銷售或出售程序不合常規或無效而受影響。<u>作出為按照有關系統的規則及程序完成無證券形式股份轉讓所必需的指示或指令，以將該股份轉讓予獲重新配發、購買或受讓該股份的人士，而該人士隨後須登記為該股份持有人，且無須理會認購款項或購買款項(如有)的運用情況；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與該股份被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其他處置有關程序中的任何不規則或無效情況而受到影響。</u>

細則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變更的建議修訂
64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沒收通知，而沒收項目及沒收日期須記錄於股東名冊。儘管有上述規定，但通知如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無效。
<u>69A</u>	更改股本 <u>在有需要的範圍內，如無法以其他方式處理，董事會亦可作出安排，就有關股東以有證券形式持有的部分股份及以無證券形式持有的部分股份，分別計算其於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中的權利。</u>
77	股東大會 除舉行其他大會外，本公司每年個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之其他期間)→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78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均可按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以實體會議形式在世界任何地方及於細則第89A條所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形式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細則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變更的建議修訂
79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按每股一票基準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投票權(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向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發出書面要求後亦可召開股東大會以處理任何事務或決議案，有關書面提請須列明大會事項並由提請人簽署。倘正式提請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須於該二十一日內舉行之大會，則所有提請要求的人士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提請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有關大會不得於遞交提請當日起計三個月後舉行，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開大會的所有合理開支。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的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參與者可透過該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該等股東大會。在不限制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以虛擬會議的形式舉行。

細則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變更的建議修訂
80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天的書面通告，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十四天的書面通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通告期不計及遞交或視為遞交及送出當日→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大會將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及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大會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如在任何股東大會(包括延會或重新召開的會議)上使用通訊設施(包括任何虛擬會議)，該大會通告必須披露將會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任何有意使用該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股東大會的其他參與者所須遵守的程序。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核數師與所有股東，惟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u>通知須註明：(a)會議的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以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89A條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則註明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通知須載有相關聲明，並載明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詳情，或說明本公司將於會議前提供該等詳情的方式；及(d)將於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均須送交所有股東，惟根據本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知的股東除外；亦須送交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u>
84A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大會舉行之之前，或在延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該大會通告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原因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則可根據細則第84C條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保留版位]

細則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變更的建議修訂
84B	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告中規定，倘於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於有關大會地點的同等級別警告)生效(除非有關警告至少已於董事會可能在相關通告中列明的股東大會前的最短時間內撤銷)，大會須根據細則第84C條延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無須另行通知。[保留版位]
84C	倘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84A條或細則第84B條延後：[保留版位]
84C.1	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押後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押後的原因)，惟未能發出或登載上述通知概不影響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84B條自動押後；
84C.2	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透過細則第209條指明的方式之一就重新召開大會發出至少七整日的通知；及該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之大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大會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之大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被新的代表委任表格替代)；及
84C.3	僅原大會通告所載事項可於重新召開的大會上處理，且就重新召開大會發出的通知無需列明將在重新召開的大會上處理之事務，亦無需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倘擬於重新召開之大會上處理任何新事務，本公司應根據細則第80條就該次重新召開大會發出新的通知。
	股東大會程序
85.6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份總數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比例)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根據細則第85.7條購回的任何數目的證券；及

細則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變更的建議修訂
86	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惟倘根據記錄，公司僅有一名股東，則該名股東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除非股東大會開始前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股東大會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除委任會議主席外，除非於開始處理有關事項時已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認可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2)名人士，即構成所有目的所需的法定人數。
87	倘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並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應股東要求而召開的大會須解散，而其他大會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倘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仍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出席的股東人數即為法定人數，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倘於指定開會時間後三十(30)分鐘內(或會議主席可決定等候但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仍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如該會議乃應股東要求召開，該會議即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會議須押後至下星期同一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舉行，或押後至會議主席(或如其缺席，則董事會)可絕對釐定的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並按細則第78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該續會指定開會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仍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該會議即須解散。

細則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變更的建議修訂
88	所有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主席擔任主席，倘無主席，或任何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該主席仍未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出席董事須另選董事擔任主席。倘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獲選主席者退任，則出席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u>(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主席，則彼等之中按彼等互相協定的人士，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則由所有出席董事選出的其中一人，須出任股東大會主席。倘於任何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本公司主席概無出席，或其不願擔任會議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則彼等之中按彼等互相協定的人士，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則由所有出席董事選出的其中一人，須出任會議主席。倘本公司主席或副主席均無出席或不願擔任會議主席，則出席董事須從彼等當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而其願意擔任，則其須出任會議主席。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各出席董事均拒絕主持會議，或獲選主席退任主席席位，則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須從彼等當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u> <u>(2) 倘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主席按照本細則獲准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而其因而未能繼續使用該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人士(按上文細則第88(1)條釐定)須出任會議主席，除非及直至原會議主席能夠重新使用該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u>

細則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變更的建議修訂
89A	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均有權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該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此情況下： (a) 主席應被視為出席大會；及 (b) 若通訊設施因任何原因被中斷或無法使主席與所有其他出席及參加大會的人士聆聽到對方，則出席大會的其他董事應選擇另一位出席董事擔任大會剩餘時間的大會主席；前提是(i)若無其他董事出席大會，或(ii)若出席的所有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則大會應自動延期至下星期同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在不影響前段的情況下，所有董事有權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該股東大會。
89	獲得有法定人數出席的大會同意，主席可以(如大會作出有關指示則必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倘大會押後十四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天的通告，列明續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通告須以原本大會通告方式發出，惟毋須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於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通告。不得於任何續會上處理任何並非該續會原有大會處理的事務。<u>在細則第89C條規限下，任何會議的主席可(毋須取得會議同意)或須按會議指示，不時將會議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及／或由一個地點押後至另一個或多個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改為另一種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不得處理任何事項，除本可於倘並無押後會議的情況下在該會議上合法處理的事項外。倘會議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該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天的通知，列明細則第80條所載的詳情，惟毋須於該通知內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任何押後發出通知。</u>

細則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變更的建議修訂
89A	(1) <u>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任何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須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u> (2) <u>所有股東大會均須受以下規定所規限，而在適當情況下，本第(2)分段內對「股東」或「股東們」的所有提述，分別包括受委代表或受委代表們：</u> (a) <u>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則只要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該會議即須視為已開始；</u> (b) <u>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均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該會議上投票，而該會議須視為妥為組成，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均備有充足的電子設施，以確保位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均能參與召開該會議所處理的事項；</u> (c) <u>倘股東透過身處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失靈，或任何其他安排失效，以致位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人士未能參與召開會議所處理的事項，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施，仍有一名或多名股東未能接達或繼續接達電子設施，概不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亦不影響於會議上處理的任何事項或根據該等事項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於整個會議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u>

細則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變更的建議修訂
	<u>(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處於同一司法管轄區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除非通知另有指明，否則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知以及遞交代表委任文書期限的條文，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而就電子會議而言，遞交代表委任文書的期限須以會議通知所載者為準。</u>
89B	<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不時就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作出其按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的安排（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識別方式、通行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仍有權於其他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而任何股東如此於有關會議地點或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當時有效的任何該等安排及於會議、續會或延會通知中指明適用於該會議的安排所規限。</u>
89C	<u>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 <u>(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供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就細則第89A(1)條所述目的而言已變得不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知所載條文進行；或</u> <u>(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或</u> <u>(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機會於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u> <u>(d) 會議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秩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妥善及有秩序地進行；</u>

細則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變更的建議修訂
	<u>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原則下，會議主席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在毋須取得會議同意的情況下，並於會議開始前或開始後(不論是否已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會議或將會議押後(包括無限期押後)。於該押後前在會議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u>
89D	<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任何安排以及施加任何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會議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物品及限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場所的物品、釐定於會議上可提出問題的數目及次數以及每次提問所容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擁有人所施加的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均屬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會議(不論以實體或電子方式)。</u>
89E	<u>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押後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就續會發出通知)，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因任何理由而於召開會議通知所指明的日期、時間、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彼等可在毋須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將會議更改或延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有權於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訂明有關股東大會可在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下自動延後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於會議當日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受以下規定所規限：</u> <u>(a) 當會議如此延後時，本公司須盡快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延後通知(惟未有刊登該通知並不影響該會議的自動延後)；</u>

細則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變更的建議修訂
	<u>(b) 當僅更改通知所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須按其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更改的詳情；</u> <u>(c) 當會議根據本條予以延後或更改時，在受細則第89條規限且在不損害該條的原則下，除非原有會議通知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後或更改後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將該等詳情通知股東；此外，如所有代表委任表格乃按本細則規定於延後或更改後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收到，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均屬有效(除非已撤銷或由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u> <u>(d) 倘將於延後或更改後會議處理的事項與原先已向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將於延後或更改後會議處理的事項另行發出通知，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u>
89F	<u>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均須自行負責維持足夠設施，以使其能夠如此行事。在受細則第89C條規限下，任何人士因電子設施而未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令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失效。</u>
89G	<u>(1) 在不損害細則第89A條至第89F條其他條文的原則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容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而參與該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u> <u>(2) 倘就任何正在審議的決議案提出修訂，而會議主席真誠裁定該修訂不合程序，則有關實質決議案的議事程序不會因該裁定中的任何錯誤而失效。倘決議案已妥為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出，則對該決議案的任何修訂(純屬為更正明顯錯誤而作出的文書修訂除外)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予以考慮或付諸表決。</u>

細則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變更的建議修訂
97	股東表決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位出席的股東均有權發言；(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出席的股東可每人投一票；及(c)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出席的股東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守則或規例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儘管細則所載的任何事項，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各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應有一票。於投票表決時，可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98	倘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守則或規例的規定任何股東不得就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僅可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股東或其代表的投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不會計入投票結果。<u>投票(不論以舉手方式或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可按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作出。</u>
100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相關股份於任何大會投票，猶如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會議，則所出席人士中，僅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或排名較先(視情況而定)的人士方可就相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排名而定。本細則中，已故股東的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聯名持有以該已故股東名義登記的股份。
102	除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者外，股東未正式登記且繳清當時應付公司相關股款前，不得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出席或投票則除外)，亦不得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細則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變更的建議修訂
104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u>委任代表</u>」)，且委任代表享有與股東相同的發言權。股東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除委任代表外，股東可委任其他數目之代表(須為個人)出席同一股東大會(或同一類別股東大會)。<u>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的股東或屬法團的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該股東行使猶如該股東本可行使的相同權力。</u>
105	<u>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公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委任代表的文書須以書面作出，而倘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如此決定，亦可載於電子通訊內；並且(i)倘其為書面形式但並非載於電子通訊內，則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其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該文書的人士簽署；或(ii)如委任乃載於電子通訊內，則須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並須受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並以其可能絕對酌情釐定的方式核證。倘代表委任文書看來是由法團的一名高級人員代其簽署，則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須假定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書，而毋須進一步證明有關事實。</u>

細則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變更的建議修訂
106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名列該文件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者)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倘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日期後投票表決，則須於投票表決的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或該等通告隨附的任何文件就此指定的其他地點)，否則委任代表文件將視為無效，惟倘委任人透過電傳、電報或傳真確認已向本公司發出正式簽署的委任代表文件，則大會主席在接獲有關確認後可酌情指示委任代表文件視作已正式遞交。委任代表文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遞交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u>(1)本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或如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強制規定須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文件或資料，則本公司須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與股東大會受委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書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任何為證明受委代表委任的有效性或與之有關的文件(不論本細則是否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權限的通知)。倘提供該電子地址，則在下文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該地址時所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即被視為已同意任何上述文件或資料(即上述與受委代表有關者)可透過電子方式送交該地址。在不限制前述一般性的原則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地用於該等事項，或特定地用於某些會議或目的；如屬後者，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所指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乃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則如本公司並無於根據本條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獲該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無就接收該文件或資料而指定任何電子地址，則該文件或資料不會被視為已有效送達或存放於本公司。</u>

細則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變更的建議修訂
	(2) <u>代表委任文書以及(如董事會要求)其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不遲於文書所列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會議、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會議通知所隨附文件內或以附註方式註明作此用途的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如未有註明地點，則視情況送達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或如本公司已按照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須於上述時間前送達所指定的電子地址。任何代表委任文書於其所載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無效，惟倘有關會議原定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於其續會或延會上仍然有效。送交代表委任文書並不妨礙股東親身出席所召開的會議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文書須被視為已撤銷。</u>
108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件：(a)視為授權代表在認為適宜時對會議提呈的決議案修改進行投票表決；及(b)除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外，亦適用於有關大會的續會或延期會議(於大會當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者)。<u>董事會可決定，不論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個案而言，即使代表委任或本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接獲，仍將該項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在受前述規定所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本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並非按本細則所載方式接獲，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u>
109	即使當事人之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授權書或所簽立委任代表文件或股東決議案的其他授權文件或相關決議案，或委任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倘委任代表文件的相關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不少於兩小時前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106條所述其他地點)未有接獲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回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或就股東決議案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

細則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變更的建議修訂
110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可由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組織以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代表，代為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獲授權的人士可代表相關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猶如該公司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而按上述方式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的公司會視為親身出席該等大會。
117	董事會 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設立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記錄彼等的姓名、地址及法案規定的其他詳情，並須將登記冊副本送至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亦須根據法案規定不時知會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該等董事的任何變更。
119	董事均可隨時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遞交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其缺席時作為替任董事，亦可以相同方式隨時終止委任。除非事先獲董事會批准，否則相關委任僅於獲董事會批准後方會生效，惟倘建議委任的人士為董事，則董事會不得否決有關委任。
124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董事不會僅因已屆指定年齡而被要求離職或視為不合資格重選或重新獲委任，亦不會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u>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而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須能藉此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該等參與即構成猶如親身出席會議一樣的出席。</u>
130.1	董事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提交書面辭職通知；

細則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變更的建議修訂
158	董事的議事程序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經全體董事(或根據細則第121條由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效且具效力，猶如有關決議案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有關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u>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對該決議案的書面同意通知，就本條而言，須視為其於該書面決議案上的簽署。</u><u>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多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內，而每份文件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u>儘管上文另有規定，只要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凡涉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不時之上市規則)或董事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而董事會在該決議案通過前確定屬重大之任何事宜或事務之決議案，不得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而僅可在根據本細則舉行之董事會議上通過。
161	公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公章，且該公章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加蓋有關公章的所有文據均須由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加簽。<u>董事會須就印章的妥善保管作出安排，而印章僅可在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委員會授權下使用；凡加蓋該印章的每份文書，均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簽署，或由兩名董事簽署，或由董事會就此目的委任的其他人士(包括董事)或多名人士簽署。</u>證券公章即為印有「證券」字樣的公章摹本，僅可用作加蓋本公司發行的證券及設定或證明所發行證券的文件。董事會可決議，在所有情況或個別情況下，證券公章或任何簽署可以傳真或有關授權規定的其他機械方式加蓋於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之上，或加蓋證券公章的任何上述證明文件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就所有以誠信態度與本公司交易的人士而言，按上述方式加蓋公章的所有文據均視為已獲董事授權加蓋公章。

細則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變更的建議修訂
193	股息及儲備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須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付款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為偽造。<u>為免生疑問，任何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u>
196.1	無法聯絡的股東 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付款單在十二年內全部未兌現<u>以本細則授權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持有人應收的任何現金款項，在十二年期間內，連續三次分派被付款銀行或支付系統(包括電子資金轉賬)退回、拒付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完成，或於本公司指定設施中仍未被領取，或未能透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系統完成支付；</u>
196	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u>為免生疑問，就無證券形式股份而言，所有程序(包括追查工作及通知)均可按照《ASR守則》及《USM規則》透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平台進行。</u>

細則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變更的建議修訂
197	為令細則第196條所涉的出售生效，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署上述股份的轉讓文據及使轉讓生效所須的其他文件，而該等文件將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因繼承而擁有股份權利的人士簽署般有效授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透過電子系統(包括UNSRT系統)以電子指示轉讓有關股份，而無須書面轉讓文書。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作出或代其作出的任何電子指示，其效力猶如已由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因傳轉而有權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簽立一樣，而承讓人的所有權不會因有關程序的不合常規或無效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付前股東或上述原擁有收取股份權利的其他人士一筆相等於該淨額的款項，並須將該前股東或其他人士作為該等款項的債權人列入本公司簿冊。不得就有關債務設立信託，本公司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本公司業務或投資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項目(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除外)運用所得款項淨額賺取之任何款項作出交代。
198	銷毀文件 本公司可隨時銷毀由登記日期起計滿六年且與本公司證券的所有權有關或對其有影響的所有已登記轉讓文書、遺囑、遺產管理書、停止通知書、授權書、結婚證或死亡證明書及其他文件(「可登記文件」)，由記錄日期起計滿兩年的所有股息授權書及地址變更通知，及由註銷日期起計滿一年的所有已註銷股票。對於登記冊中宣稱根據已銷毀的轉讓文書或可登記文件作出的所有紀錄均可推斷為本公司已正式及恰當登記，所有銷毀的轉讓文書或可登記文件均為正式及恰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或文件，所有銷毀的股票均為正式及恰當銷毀的有效股票，上文所述銷毀的所有其他文件均為本公司簿冊或紀錄中已記錄詳情的有效文件，惟本公司有權於任何與股份轉讓有關的文件、指示或轉讓文書、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止付通知、授權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書，以及與本公司證券所有權有關或影響該等所有權的其他文件(「可登記文件」)登記日期起計滿六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該等文件；亦有權於任何股息授權書及更改地址通知記錄日期起計滿兩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該等文件；並有權於任何已註銷股票的註銷日期起計滿一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該等股票，而須就本公司有利地作出不可推翻的推定：凡股東名冊內任何看來是根據如此銷毀的轉讓文書或可登記文件作出的記項，均已妥為及適當作出；凡如此銷毀的任何與股份轉讓有關的文件、指示或轉讓文書或可登記文件，均為有效及具效力的文件、指示或轉讓文書，或已妥為及適當登記的文件；凡如此銷毀的任何股票，均為有效及具效力且已妥為及適當註銷的股票；以及凡上述任何其他如此銷毀的文件，均為按照本公司簿冊或紀錄所載詳情屬有效及具效力的文件，惟任何時候均須符合以下條件：

細則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變更的建議修訂
	即使細則另有規定，如相關法律准許，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本公司將本細則所述文件或與股份 <u>核准證券</u> 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該等文件，惟本細則只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本公司未獲明確通知保存該文件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204	<u>在細則第205條及第205A條的規限下</u> ，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日期21日前按細則規定本公司可採取的通知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的副本寄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205	賬目 在妥為符合細則、法案、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且取得當中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以細則及法案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21日前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簡明財務報表以及有關該等賬目且編製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細則、法案及所有相關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即視為已對該等人士履行細則第204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獲寄發本公司年度賬目及相關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人士如有需求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向其寄發簡明財務報表外，另行向其送交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相關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205A	<u>向細則第203條所述人士送交該條所述文件或根據細則第205條送交財務摘要報告的規定，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網站刊載細則第203條所述文件的副本，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205條的財務摘要報告，或以任何其他獲准許方式(包括發送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提供該等文件，並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則須視為已獲遵從。</u>

細則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變更的建議修訂
209	通知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及董事會發出的任何通知，發出通知均可派遣專人或以預付郵費信件透過郵遞方式寄至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在上市規則及所有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號碼、地址或網站或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前提是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a)獲得股東事先書面確認願意；或(b)獲股東視作同意接收或另行取得本公司以電子方式作出或發出之通知及文件)，或(如為通知)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登載公告送達。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當時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一經發出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通知。<u>(1) 本公司根據本細則須予或將予發出或刊發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發出或刊發，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按以下方式發出或刊發：</u> <u>(a) 專人送達予有關人士；</u> <u>(b) 以預付郵資信封郵寄至該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其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u> <u>(c) 送交或留置於上述地址；</u> <u>(d) 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廣告，並在適用情況下按照聯交所的規定辦理；</u> <u>(e) 根據細則第209(3)條，按有關人士所提供的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予該人士，而毋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u>

細則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變更的建議修訂
	(f) <u>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刊載，而毋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u> (g) <u>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並按照其規定，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u> (2) <u>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均須送交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持有人，而如此送交的通知即視為已充分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u> (3) <u>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條文有權自本公司收取通知的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電子地址，以供向其送達通知。</u> (4) <u>在受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203條、第205條及第209條所述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或在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的情況下，僅以中文向該股東發出。</u>
210	所有股東大會的通告須以上文許可的任何方式送交 <u>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u> ：
210.1	於有關大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人士，如屬聯名持有人，一經向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即視為發出充份通知；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須以航空郵件寄出， <u>並須視為於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且已妥為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的信封投寄郵遞當日後翌日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等送達或交付時，只須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並已投寄郵遞，即屬充分，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證明載有該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註明地址並已投寄郵遞，即為其最終證據；</u>
210.2	任何因身為註冊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的人士，惟有關註冊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將有權收取大會通告； <u>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則在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發出當日即視為已發出，惟本公司或其代理於發送至任何特定電子地址後並無收到任何「未能送達訊息」；</u>

細則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變更的建議修訂
210.3	核數師；如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則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訂明日期，否則須視為於首次於有關網站刊載當日由本公司送達或交付；在該等情況下，視作送達日期須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的日期；
210.4	各董事及替任董事；如根據本細則容許以報章廣告或其他刊物刊登，則須視為於該廣告首次刊登當日已送達；及
210.5	聯交所；及如以本細則所擬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則須視為於專人送達或交付時，或視情況而定於有關寄發或傳送時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等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證明該等送達、交付、寄發或傳送的事實及時間，即為其最終證據。
210.6	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有關通告的其他人士。
210	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

細則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變更的建議修訂
211	股東有權按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發通知。並無按上市規則訂明方式向本公司書面發出明確證實會接收或另行取得本公司將以電子方式向其給出或發出之通知及文件，且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告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視為送達通知的註冊地址。對於並無香港註冊地址的股東，如有任何通知已在股份過戶登記處張貼達24小時，則有關通知在首次張貼後翌日將視作已送交有關股東，惟以不損害細則其他條文規定的原則下，本細則內容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授權本公司毋須向任何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寄發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 <u>(1) 任何按本細則允許的方式送達或寄發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該身故、破產或其他事件，仍須視為已就以該股東名義(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於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時，其姓名已自股東名冊中刪除而不再為該股份持有人；而該等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視為已向所有於該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不論其為與其共同擁有權益，或透過其或在其名下提出申索)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u> <u>(2) 本公司可就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按該聲稱有權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電子地址或郵遞地址(如有)，以電子方式或以預付郵資信件、信封或封套，按其姓名，或以「已故人士遺產代理人」、「破產人受託人」或類似稱謂為收件人，向其發出通知；或以假若並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本可採用的任何方式發出該通知。</u> <u>(3) 任何人士因法律施行、轉讓或其他任何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均須受就該股份而於其姓名及地址記入股東名冊前已妥為向其據以取得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發出的每份通知所約束。</u>

細則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變更的建議修訂
212	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視為於香港境內郵局投遞後翌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上所述註明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就本細則而言，任何看來是由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或如股份持有人為法團，則看來是由其董事或秘書，或其正式委任的受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其及代表其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於有關時間倚賴該訊息的人士並無可得的明確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視為按其所接收的內容，為經該持有人、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上的簽署，可以書寫、印刷或電子形式作出。
213	以郵遞以外的方式傳送或送交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視為已於傳送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保留版位]
214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發行之日(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發行之較晚日期)送達。[保留版位]
215	按細則規定以電子方式發出的通知視為於成功發送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可能規定的較晚時間送達。[保留版位]
216	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以預付郵資的信函郵寄通知給該人士，可以註明收件人姓名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類似稱謂作為收件人，本公司可將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收取通知或文件所提供的香港境內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以如無發生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原有的方式發出通知。[保留版位]
217	任何因法律規定、轉讓或其他原因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視為已獲悉在其姓名及地址在股東名冊登記前已就股份正式發給股份原來持有人的所有通知。[保留版位]

細則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變更的建議修訂
218	根據細則交付或郵寄予股東的任何通知或文件，不論該股東當時是否身故或本公司是否獲悉其身故，均視為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聯合他人持有的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該股東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在細則中，將有關通知或文件送交股東的遺產代理人或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如有)均視為已妥為送達。 [保留版位]
219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傳真印刷或(倘相關)電子簽名的方式簽署。 [保留版位]
224	清盤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本公司被頒令清盤後14日內，當時不在香港的股東均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須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發出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指令及判決。如無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代表該股東委任代表，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交文件，均視為已正式親自送交該股東。如由清盤人作出上述委任，則清盤人須盡快以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通知該股東，而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寄的翌日送達。

細則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變更的建議修訂
229	<u>電子付款及指示</u> <u>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本公司應：</u> (a) <u>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就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作出的回覆，以及有關證券持有人任何會議的指示，例如出席會議意向、代表委任、撤銷委任及投票指示)，其方式及所受合理認證措施概由董事會不時釐定；</u> (b) <u>如本公司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提呈認購任何新證券的要約，則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任何電子方式付款，包括透過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按即時支付結算方式進行銀行同業付款結算的任何支付系統，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及</u> (c) <u>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所得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例如派發股息及其他權益、就供股、公開發售及向某特定類別持有人按優先基準提出的要約而涉及的申請退款及／或(如適用)額外申請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包括透過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按即時支付結算方式進行銀行同業付款結算的任何支付系統，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u>

細則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變更的建議修訂
230	<u>無證券形式證券及電子程序</u> <u>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USM規則》，以促使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可透過電子方式以無證券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透過電子系統(包括UNSRT系統)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的其他系統進行。本公司可採用任何現時存在或日後發展的技術、系統或方法，以發行、持有及轉讓股份或證券，惟該等採用須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u> <u>本公司獲授權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步驟，以支援與證券持有人的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代表委任指示及公司行動所得款項的分派，並維持與無證券證券市場制度的兼容性。</u> <u>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不得就參與證券發出任何股票，而所有屬參與證券的股份，均須在法規、《USM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限下，僅以無證券形式透過電子系統持有及轉讓。</u>



MODERN HEALTHCAR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現代健康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現代健康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以下事項：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重選曾裕博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廖美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惟根據或基於(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時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股份而提供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受限於並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面值總額，惟據此購回的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當中納入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並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曾裕博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曾裕博士、葉啟榮先生及楊詩敏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美玲女士、黃文顯博士、康寶駒先生及林德亮先生，MH, JP組成。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或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為準。
5. 倘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會議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舉行，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載列替代會議安排之詳情。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可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